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注重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公司 2016 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与公司以往的合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高效地完成审计事务。

综上，我们同意该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强化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更好地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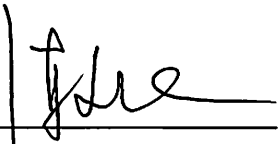
为强化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更好地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文化



陶国良



鞠明

2017年4月7日